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郑州恒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2 年02月 10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铝电解质过热度测试仪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1、附件2 ，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2月25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10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 1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3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1. **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325000.00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即人民币： **叁拾万零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08750.00**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壹万陆仟贰佰伍拾** 元整（小写：￥ **16250.00** 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共10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  |  |
| --- | --- |
| **甲方：郑州大学** | **乙方：**郑州恒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河南省资源与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 | **地址:** 荥阳市飞龙路路东二铺村南飞龙路工业园2#厂房东三跨北 |
|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代表：** |
| **电话：**0371-67781122 | **电话：**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市豫龙分理处 |
|  | **账号：**1603 2001 0400 0478 0 |
| **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10日** |  |

附件1：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国）**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铝电解质过热度测试仪 | HMKJ-GCIC | 郑州恒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 | 1 | 325000.00 | 325000.00 | 含税 |
| 合计： 小写：￥32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 | | | | | |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附件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铝电解质过热度测试仪 | 测试范围  1、点解温度：850～1050℃  2、初晶温度：850～1000℃  3、过热度：0～40℃  测试误差  1、采集温度模块测量误差：≤1℃（K型热电偶，使用温度850～1050℃）  2、初晶温度测试相对误差：≤0.1%  3、测试装置使用环境：环境温度0～1050℃  4、分析装置使用环境：环境温度0～60℃  5、系统：具有智能测试、分析和存储、数据输出功能；具有测试及硬件报警功能  6、电解质中探头使用寿命：≥200 | 套 | 1 |

附件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现场培训**

(1) 为保证设备的顺利调试和正常运行，达到预期性能，我方负责组织对招标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保证招标方人员具备操作和维修合同设备，及时检测和处理故障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2) 我方应保证招标方技术人员能够初步了解和掌握合同设备的安装、调整、操作、维护、维修和分析检查等作业。

(3) 现场培训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及验收期间进行，应视为涉及合同技术服务的一部分。

我方应派遣有关技术人员在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对招标方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原理、操作和维护的技术培训，包括机械、气动、电气、控制等方面的内容。

**现场服务**

(1) 我方选派技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能及时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员工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3) 我方建立工地档案,有针对性地将工地反馈的信息以及招标方的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及时解决本类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改进，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产品质量。

(4) 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调试、和运行的要求。

**售后服务**

（1）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郑州恒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  | | | 使用人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供货商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 | | | |  | |
|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 |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 | | **生产厂家（产地）** | | | **数量** | | **单位**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 物 验 收 情 况 |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 | | | | | | | | | | | | |
|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 | | | | | | | | | | | | |
| 技术验收情况 |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 | | | | | | | | | | | | |
| 初步验收情况 |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 | |  | | | |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附件5：

**成交通知书**



















